

梅州市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七次会议文件（5）

市政府关于 2016 年度梅州市本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5 月 28 日在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梅州市审计局局长 黄立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6 年度审计查出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2017 年 9 月 26 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 2016 年度梅州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组织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审议意见，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审计整改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防范问题贯穿始终，限时按项逐条严肃整改，更好地发挥审计的监督保障作用。各级各部门能够切实承担整改主体责任，通过上缴财政资金、归还原渠道资金、调整账务等措施落实整改，有些

部门和单位以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认真查找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加强制度建设和规范管理。据统计，目前被审计单位已上缴财政资金 24,235.30 万元，已归还原渠道资金 28,301.48 万元，已纠正管理不规范资金 756.39 万元，已调账处理金额 64.01 万元，已下拨资金 53,791.21 万元；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38 项。

一、关于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市本级预算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部分支出预算编制不够细化的问题。市财政在编制 2017 年度预算时尽量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

2.关于部分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未按规定向市本级相关部门批复的问题。市财政在 2017 年已将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批复到各单位。

3.关于预算执行不够严格的问题。市财政将进一步严格预算执行：**一是**进一步细化支出预算编制，将预算细化到“项”级科目和具体项目，增强预算可操作性，提高预算执行力；**二是**从 2017 年起，进一步加强支出管理，严禁无预算拨款；**三是**严格按预算级次办理预算拨款。

4.关于截至 2016 年底，市财政未按规定拨付使用当年新增债券资金 251,017 万元、未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的问题。主要是部分项目未实施或实施进度慢，不具备支付条件。市财政通过加强部门沟通和项目排查，对确实无法支出的资金，按照盘活存量资金、加快支出进度的有关要求，依规定程序及时调整用于其他公益性项目，截至 2017 年底，未拨付资金已减少至 194,704 万元（含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已收回待 2018 年再进行分配的

资金 44,038 万元)。

5.关于截至 2016 年底，市财政历年无预算拨款累计挂账 773,915.99 万元、形成隐性财政缺口的问题。至 2018 年 3 月底，已累计消化挂账 9221.51 万元，市财政将积极筹措资金，进一步加大挂账资金的清理力度，努力减少挂账规模。

6.关于财务集中监管会计核算推进缓慢的问题。市财政已于 2017 年 11 月向市直各相关单位发出通知，要求尚未开展财务核算信息监管改革的预算单位，务必从 2018 年 1 月起通过财务核算信息集中监管软件进行会计核算，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上门安装软件 and 培训。目前，除个别特殊部门外，市直 143 个单位（剔除已上划省和合并、撤销单位 9 个）已安装了监管软件，已在线使用的单位 134 个。对尚未使用的 9 个单位，市财政正在加强督促检查，加快推进使用。

（二）两个县级财政决算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预算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梅县区、大埔县财政将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一是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二是将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按规定向本级部门批复；三是对增加举债将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地方政府债券预算管理等规定办理。

2.关于决算反映不够真实的问题。梅县区、大埔县财政落实了整改：一是已将应缴未缴收入 10,422.81 万元全额缴入国库，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和总预算会计的核算工作，如实反映财政支出情况；二是已完成对“以拨作支”资金全面清理；三是对少列的预算支出已向本级人大进行报告，于次年进行了科目调整。

3.关于财政收支管理不够严格的问题。截至 2018 年 2 月底，

大埔县已全额收取应收未收的土地转让收入 8400 万元并缴入国库。梅县区、大埔县财政将进一步严格财政收支管理，切实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加强对项目单位的督促、管理，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

4.关于专项资金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梅县区、大埔县财政将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一是**全力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切实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二是**督促项目单位加大力度，完成贫困村庄搬迁工作，以尽快拨付专项资金。

（三）八个镇级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财政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一是**6 个镇已将非税收入合计 564.47 万元全额上缴财政；**二是**3 个镇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财政资金支付行为；**三是**对虚列财政支出的问题，大埔县银江镇要求财务人员今后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规定规范会计核算行为，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合法；**四是**2 个镇今后将对费用报销严格把关，杜绝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单据作为报销凭证；**五是**兴宁市黄槐镇已拨付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 63.50 万元，余额 13.45 万元将根据项目进度尽快拨付；平远县泗水镇已将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10.86 万元拨付到位。

2.关于“三公”经费管理方面的问题。**一是**6 个镇今后将完善公务接待费用支出接待清单和审批单；**二是**4 个镇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公务接待费的核算。

3.关于项目建设和政府采购方面的问题。**一是**4 个镇通过取得工程结算审核定案书等措施进行整改，今后将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程序，按规定将工程结算报送有关机构审核；**二是**4 个镇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对纳入采

购目录的项目实行政府采购。

（四）10个市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财政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一是市土地整治中心已于2017年7月将违规提取的工作经费260.47万元全额上缴市财政；二是市人防办已督促2个单位于2017年7月将欠缴的易地建设费109万元全额上缴市财政；三是2个单位已将应缴未缴的非税收入共69.48万元全额上缴市财政；四是市国土资源局地质环境监测站已于2017年7月将结转结余2年以上资金78.72万元全额上缴市财政；五是4个单位今后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零余额账户管理。

2.关于专项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市文广新局已责成相关企业将不合规使用的专项资金归还原渠道。支出未取得发票的，重新取得发票。

3.关于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一是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目前已结转部分完工项目；二是市体育局已于2017年11月重新登记固定资产，因龙舟破损程度较大，下一步拟向财政申请固定资产处置。

4.关于“三公”经费及公务卡结算方面的问题。一是有关单位今后将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规定，其中抽查了市文广新局、市人防办、市招商局2017年部分会计凭证，公务接待报销基本附有接待（来访）通知、接待审批单等原始资料，接待对象、陪同人员等信息比较明确；二是市文广新局今后将加强学习，正确使用会计科目，真实反映费用支出情况，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三是6个单位将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规定。其中抽查了市文广新局、市人防办等单位2017年部分会

计凭证，差旅费等支出基本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费用结算方式已逐步规范。市文广新局、市住建局等单位还通过制订有关制度，进一步规范资金结算行为。

（五）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面

（1）关于国有“僵尸企业”难于出清重组，影响“去产能”行动计划的问题。目前全市的 100 家国有“僵尸企业”（市直 66 家，县属 34 家），至 2017 年 8 月底，共实现出清 23 家，仍有 77 家尚未出清。为加快推进我市国有“僵尸企业”出清重组工作，按时完成“去产能”三年行动计划，计划将市直 43 家国有“僵尸企业”全部委托省托管中心集中托管，并积极推进县属 34 家国有“僵尸企业”出清工作。

（2）关于部分重点项目进展慢，影响“补短板”行动落实的问题。其中：国道 G206 线梅城至畲江段改线工程征地拆迁工作滞后的问题，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已拆除房屋 30 座，剩余 15 座未拆除（其中已签约 12 座，未签约 3 座），对于 3 座未签约的房屋，梅县区已启动依法征拆程序；梅县区新城地下综合管廊等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工建设的问题，此项目先行段已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开工建设。

2.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面

（1）关于配套政策制定不及时的问题。至 2017 年 10 月底，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共计出台“1+N”相关配套政策文件 29 个，兴宁市、大埔县均已出台三年攻坚实施方案和“1+N”配套政策。

（2）关于贫困对象识别不精准的问题。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已全面清退，对至 2017 年 11 月扶贫信息系统导出的应纳入仍

未纳入政策性保障兜底的无劳动能力贫困人口，已在进一步核实的基础上进行了分类整改。

（3）关于帮扶责任、措施落实不精准的问题。目前，兴宁市、大埔县相关镇贫困户的三年帮扶总规划和年度帮扶计划雷同的情况已整改完善，户帮扶项目的制定和实施也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兴宁市坭陂镇已与各村签订脱贫责任书。

（六）专项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2014 至 2015 年度林业专项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资金管理使用方面。**一是**关于五华县财政局、林业局截留生态公益林补偿专项资金 363.20 万元的问题。五华县自 2016 年起已取消使用专项资金对基本财力保障缺口资金进行消化的做法。**二是**关于大埔县和市属梅南林场有 3 个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实施，涉及金额 734.24 万元的问题。其中：大埔县已于 2017 年 8 月底前全面完成了 2015 年省级森林碳汇林抚育任务，目前已支付资金 666.11 万元；梅南林场 2 个碳汇林项目涉及金额 21.09 万元的造林抚育任务已完成。**三是**关于大埔县林业局未按规定据实列支间接费用，而是直接提取 40.50 万元的问题。大埔县林业局今后将严格按照批准的使用范围及开支标准安排使用资金，做到据实列支，专账核算。**四是**关于有 2 个县存在专项资金未直接发放到农户等的问题。其中：平远县将细化编列补偿对象和补偿金额，按规定将未发放的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3013.60 万元发放到位，并从 2016 年起按要求通过一卡（折）通方式发放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今后将严格按照规定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拨付专项资金；五华县已将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0.98 万元发放至农户，余 0.75 万元正在与村民小组进一步协调中，

将尽快发放到户，目前各镇已对生态公益林补偿专项资金实行报账制管理；在工程款支付方面，今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工程建设管理方面。**一是**关于五华县政府违规决定 2014 年省级森林碳汇林抚育项目的施工单位，涉及金额 1900 万元的问题。五华县今后将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和程序操作。**二是**关于平远县发展改革局违规核准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中的苗木采购项目不进行招标的问题。平远县发展改革局今后将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核准项目招投标方式。**三是**关于五华县有 6 个项目招标公告设置行政区域限制等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问题。五华县林业局今后将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和程序操作。

2.2014 至 2015 年度中小河流治理专项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资金管理及使用方面。**一是**关于 2 个县（区）财政部门对 6 个项目的资金未按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制管理的问题。梅江区和蕉岭县今后将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或财政报账制。**二是**关于 3 个县（市、区）有 5 个项目因财政、水务部门审核把关不严，超付工程进度款的问题。其中：梅江区正在办理工程验收结算等工作，拟在施工单位申请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将多付的进度款进行扣除；兴宁市已经扣回多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丰顺县今后将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支付工程进度款，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工程建设管理方面。**一是**关于兴宁市水务主管部门的 1 名公务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违规参与 2 个项目评标的问题。

兴宁市水务部门今后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二是关于 4 个县（市、区）有 7 个项目设计变更未按规定上报主管部门审批的问题。其中：兴宁市、蕉岭县、丰顺县涉及的 5 个项目已通过设计变更报批进行了整改；梅江区的白宫河（白宫段）治理工程、大密水治理工程等 2 个项目，设计变更报告及变更图纸已完成，正在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审批后将按规定完善变更手续。三是关于 3 个县（市、区）有 6 个项目部分工程未按图纸施工的问题。其中：兴宁市、丰顺县涉及的 4 个项目采取将河堤加宽加高、完善结算手续以及设计变更等措施进行了整改；梅江区白宫河（白宫段）治理工程，设计变更报告及图纸已完成，正在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审批后将按规定完善变更手续；梅江区大密水治理工程，目前工程正在办理验收结算，将按金属网箱的实际尺寸规格按实结算工程价款。

3.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审计调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目标任务完成方面。关于 7 个重点项目未按规定完成计划投资的问题。清凉山水库等 3 个水库水源保护林建设工程、梅州市污泥处置中心、丰顺县丰良镇污水处理设施工程项目等 3 个项目已完成；梅州市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梅州大埔三河坝湿地保护工程项目等 2 个项目基本完成；丰顺县留隍镇、潭江镇等 2 个污水处理设施工程项目，通过与省积极沟通，省已同意此项目顺延到 2018 年实施。

（2）资金使用方面。关于 8 个县（市、区）的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率低，截至 2015 年底，仍滞留在县级财政部门的资金有 19,526.08 万元的问题。已整改到位金额 13869.83 万元，正在整改金额 5656.25 万元，其中：梅县区 895 万元、兴宁市 715.07

万元、蕉岭县 1834.38 万元、丰顺县 551.35 万元、五华县 1660.45 万元。

(3) 项目建设运营方面。一是关于有 3 个建设单位在项目招标时，违规设定加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涉及金额 1301.98 万元的问题。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蕉岭县环保局和梅州市文化旅游特色区管委会今后将加强招标文件审核，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规定开展经济业务。二是关于由于选址不合理、污水收集量少等原因，有 3 个污水处理项目建成后未发挥预期效益的问题。梅江区、兴宁市、平远县已采取一定措施，加强了对项目的管理和监督，使项目逐步发挥效益。

(七) 民生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目标任务管理方面。一是关于未按时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开工任务 18 户，占入户核查总数的 4.34% 的问题。15 户已竣工验收并拨付了补助资金，另外 3 户是虚假新建，已被取消补助资格。二是关于芹洋半岛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按合同约定应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竣工交付使用，但至 2016 年底该项目的园林绿化、周边市政道路等工程尚未完成的问题。目前，安置区建设项目进入收尾阶段，30 栋主体工程的内、外墙装修已完工，地下室、燃气管道安装的配套基础设施、园林绿化等正在施工当中，已要求施工单位在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早日竣工验收。

(2) 政策落实方面。一是关于有 3 个县未按规定制订本级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管理办法和相关实施细则的问题。其中：平远县、五华县已制订了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管理办法；大埔县

于 2017 年 6 月起草了《大埔县推进货币化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相关单位及公众意见，目前已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通过后将印发实施。**二是**关于梅江区住建局违规收取应减免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66.17 万元的问题。梅江区住建局已于 2017 年 2 月将新型墙体材料押金 66.17 万元退回梅江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三是**关于大埔县、五华县地税部门违规收取应减免的印花税 1.72 万元的问题。2 个县均已将违规收取的印花税全额退还。

（3）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一是**关于芹洋半岛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超实际需求贷款，借入资金 29,138.42 万元未发挥效益的问题。2017 年 2 月，业主单位梅州市粤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已将 2 亿元贷款资金归还给国家开发银行；2017 年 1 至 5 月，已按合同和进度支付了工程款、监理费等 9325.98 万元。**二是**关于芹洋半岛安置区项目建设单位违背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工程进度款 6690.94 万元的问题。考虑到该工程的历史原因及承包单位的实际困难，为避免再次出现工人集体上访事件，根据《芹洋半岛安置区建设工作会议纪要》，粤发公司与两家施工单位签订补充协议，将进度款比例由 80%调整为 90%。**三是**关于梅县区未按规定将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1350.33 万元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至 2017 年 1 月仍滞留在区财政国库的问题。梅县区已将该资金列入 2017 年预算，资金于 2017 年 1 月拨付，用于保障房建设。**四是**关于兴宁市部分安居工程建设资金未按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涉及金额 1308.77 万元的问题。兴宁市今后将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要求，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五是**关于蕉岭县财政局未按规定将危房改造资金直接发放到农户，涉及金额 388.50 万元的问

题。蕉岭县财政局对 2016 年度农改资金，已按照有关规定由县级财政直接发放到危房改造农户。

(4) 工程建设方面。关于梅州市城投实业有限公司将江南新城棚户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二期)的工程设计招标工作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代理单位的问题。市住建局今后将督促有关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招标活动,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5) 管理方面。一是关于有47户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家庭获得了公共租赁住房的问题。6个县(区)对上述不符合条件的家庭已按规定取消了保障对象资格,追回违规领取的补贴补助资金合计1.83万元。二是关于有238户不符合改造条件的家庭列入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的问题。8个县(市、区)对上述不符合改造条件的家庭已取消了危房补助资格,更换其他符合条件的农户进行危房改造,追回已发放的补助资金合计4.2万元。三是关于梅县区已建成1年以上的保障性住房因周边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仍有293套空置,空置率达49.33%的问题。主要因前期公租房建设任务过大,而适合保障条件的家庭较少,且部分公租房建在乡镇,申请公租房的家庭少,造成有较大数量的公租房空置。该区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公租房分配协调会,调整了《梅县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通过扩大保障范围、降低申请条件、置换房源等办法,加快公租房分配。目前已完成293套空置公租房的分配任务。

2.医疗保险基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政策制度方面。一是关于有2个县(区)未按规定为4181名困难群众办理城乡居民医保的问题。经核实,2016年度的4181名困难群众中,有2532名属于外出务工、读书或已死亡等人员,

已调整出2017年特殊困难群体范围，不再属于困难群体参保对象；其余1649名困难人员已经全部参加了城乡居民医保。二是关于有5个县（市）未按规定征收14家企事业单位167名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问题。至2016年12月21日，已追缴14家企事业单位167名职工的医保费（含滞纳金）67.06万元，全部划入市财政社保基金专户。

（2）医药价格方面。一是关于2家医院违规多收医疗费用758.67万元的问题。相关医疗机构已分别将违规收取的医疗费用上缴同级财政。二是关于2家医院超标准加价销售医疗耗材，多收费用23.51万元的问题。相关医疗机构已分别将违规收取的医疗费用上缴同级财政。三是关于粤东医院未通过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医用注射液，涉及金额173.08万元的问题。有关部门约谈了粤东医院的主要领导，并要求该医院对相关科室和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

（3）基金管理方面。一是关于2家医院共有39人挂床住院，多结算床位费32.29万元的问题。相关医疗机构已分别将违规收取的医疗费用上缴同级财政。二是关于有2个县（区）的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未按规定足额上缴同级财政专户，涉及金额5896.29万元的问题。经核实，梅县区、蕉岭县已于2016年3至6月将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入全部上缴同级财政专户。为确保2017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市社保基金局于2016年9月30日发出了通知，要求各县（市、区）社保部门按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按月将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入户资金划入相应的财政专户，做到“收入户月末无余额”。经抽查梅县区、蕉岭县收入户2017年部分月份银行对账单，2个县（区）已

将资金上缴同级财政。**三是**关于有3家银行未按优惠利率计付医保基金活期存款利息，少计优惠利息830.03万元的问题。存在上述问题的市直、梅县区、蕉岭县，在审计期间已经完成整改；对有类似情况的梅江区、兴宁市、大埔县、五华县也按照审计意见，要求相关银行执行医保基金优惠利率政策。全市医保基金财政专户共追收医疗保险基金利息3793.07万元（含审计期间追收的830.03万元）。同时，还对所有医保基金支出户活期存款未执行优惠利率的相关银行进行整改，至2016年9月，全市共追收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户利息300.48万元。

（八）公共投资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部分项目建设进展缓慢的问题。**一是**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截至2017年底，已累计完成投资额23.5亿元，占累计下达投资计划25亿元的94%；**二是**江南新城地下综合管廊项目，截至2017年11月底，已累计完成投资额16.80亿元，占累计下达投资计划24亿元的70.02%。

2.关于部分项目社会资本金未足额到位的问题。**一是**高陂水利工程，省水电二局、韩江公司已于2017年3月30日分别向项目公司共管账户划入项目资本金26,000万元、1800万元；**二是**江南新城综合管廊工程，目前项目公司账户的专项贷款资金充足，从节约财务成本考虑，社会资本方首年项目资本金26,183.20万元暂未到位，下一步视贷款余额情况，督促社会资本方资本金尽快到位。

3.关于部分项目资金监管不够到位，存在安全隐患，涉及金额 9358.26 万元的问题。**一是**大埔县高陂镇政府将高陂水利工程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款 9271 万元，未转入村集体账户，而是

存入 34 位村民小组长个人账户的问题。至 2017 年 7 月底，已将未分配的集体土地征收补偿资金转至集体组织基本账户。**二是**梅县区程江镇汴洲村将梅州城区新城水厂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款 87.26 万元，未直接发放到征拆对象，而是存入村委会主任个人账户的问题。目前款项已全部支付给群众，且均已签领。

4.关于高陂水利工程建设资金及成本管理不严的问题。**一是**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将检测服务费预付款 200 万元划回共管账户；**二是**大埔县相关单位和人员已按规定退回了有关经费，并作了账务调整。

二、关于部分问题未完成整改的原因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从目前整改情况看，各级各部门单位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予以落实，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仍有部分问题未整改到位，原因是：**一是**部分问题涉及多个单位，缺乏联动促改机制，协调配合力度不够，影响整改效率；**二是**少数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整改重要性认识不足，整改措施还不到位，整改效果不够理想；**三是**有些属于体制机制问题，需要通过深化改革逐步解决。

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好本次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审计整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确保审计整改取得实效。重点加强以下工作：

一是持续抓好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进一步压实各级政府、部门单位的整改责任，加大整改推进力度，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对症下药，确保整改到位；对历史遗留问题和特殊困难事项，加强与有关方面的沟通协调，积极稳妥

推进。

二是健全协同配合、结果运用机制。建立健全审计结果运用机制和审计与纪检监察、巡察、组织人事、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等有关单位参与的联合督促整改机制，对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视情节予以追责问责；对拒不整改、整改不力及屡审屡犯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是加大整改督促力度。将整改进度缓慢的突出问题整改工作纳入市政府重要督查督办事项，狠抓责任落实，推动审计整改到位；有关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主管责任，加强整改督促，并把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审计机关将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台账，实行“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对接机制，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并将审计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后续审计的必审内容。